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u>管理</u>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辦法</p>	<p>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係具有促進觀光發展及商業休閒機能之市集，該市集目前分別由「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自治，因涉及外部關係，爰將現行之「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要點」提昇位階為自治規則，並將名稱訂定為「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辦法」。</p>	<p>配合條文內容，尚有管理事宜，並參考「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之名稱，爰於名稱中增訂「管理」二字。</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建國假日玉市市集（以下簡稱<u>建國玉市</u>）之展售，建立玉石文物交易秩序及</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建國假日玉市市集之展售，建立玉石文物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及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p>	<p>一、參考「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第一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法規適用範圍。</p>

<p>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u>建國玉市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定本辦法。</p>	<p>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假日玉市之管理應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執行。</p> <p>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社會局：<u>輔導受委託管理建國玉市之臺北市社團法人會務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執行。</p> <p>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社會局：委託管理建國假日玉市市集本市社團法人會務之輔</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主管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執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明定於本條文。</p> <p>二、建國橋下建國玉市已分別由成立社團法人之二團體「臺</p>	<p>文字修正。</p>

<p>運作。</p> <p>二 本府警察局：<u>建國玉市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u></p> <p>三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u>建國玉市展售場地範圍內橋孔下公共設施之維護。</u></p> <p>四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u>建國玉市展售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u></p> <p>五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u>建國玉市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督導管理、使用管理行政契約之訂</u></p>	<p>導。</p> <p>二 本府警察局：<u>建國假日玉市市集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u></p> <p>三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u>建國假日玉市市集展售場地範圍內橋孔下公共設施之維護。</u></p> <p>四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u>建國假日玉市市集展售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u></p> <p>五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u>建國假日玉市市集展售場地展售會員之督導管</u></p>	<p>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自營自治，有關本市社團法人會務之輔導由本府社會局負責。</p> <p>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之權責規定，係參考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訂定。</p> <p>四、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權責與停管處之權責，亦分別明定，惟為區隔前揭二機關權責，爰將停管處之權責加註「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五、市場處之權責係建國玉市場地展售會員之督導管理、行政契約之訂定、商品展售規劃及促銷活動之協助事項。</p>	
--	--	---	--

<p>定、商品展售規劃及促銷活動之協助事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建國玉市</u>之展售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範圍如下：臺北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濟南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五橋孔間之地面層。</p>	<p>理、委託社團法人管理之行政契約之訂定、商品展售協助規劃及促銷活動之協助事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國假日玉市市集之展售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範圍如下：臺北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濟南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五橋孔間之地面層。</p> <p>前項場地應由販賣玉類器物及附屬品有關之社團法人與本府間簽訂使用行政契約，於例假日使用管理並由該社團法人提供其展售會員使用。</p>	<p>臺北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仁愛路至濟南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五橋孔間設之地面層，經本府同意供建國假日玉市展售業者於例假日期間（每周六、日）短暫使用，分別由成立社團法人之二團體「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使用管理該展售場地，並提供展售場予其展售會員使用，由於行政契約內容含有場地使用之租賃法律關係，及委託社團法人管理展售場地之委託管理法律關係，故由本</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增訂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	---	---	--

<p>第四條 <u>建國玉市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事宜，得委託販售有關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之社團法人辦理。</u></p> <p><u>前項受委託人應與本府簽訂使用管理行政契約，於例假日使用管理場地，並提供其展售會員使用。</u></p>		<p>府與社團法人簽約後，本府各業務單位依前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辦理權限委託，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為委託之法規依據。以下條次遞改。</p> <p>二、依建設局第三條之訂定說明觀之，本件行政契約兼有使用及委託管理之內容，爰修正第二項及其他條文中之「使用行政契約」為「使用管理行政契約」，以期明確。</p>
<p>第五條 <u>展售場地使用展售時間為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星期</u></p>	<p>第四條 <u>展售場地使用展售時間為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星期</u></p>	<p>展售場地使用展售時間由本府規範，且明定市場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展售時間，以利業</p>	<p>文字修正。</p>

<p>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星期日展售時間結束後，應即於下午八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p> <p>前項展售時間，市場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前條與本府簽訂使用<u>管理行政契約</u>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或其展售會員<u>不得</u>於規定展售時間<u>外</u>進場擺設、展售或進行與展售有關事項。</p>	<p>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星期日展售時間結束後，應即於下午八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p> <p>前項展售時間，市場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前條與本府間簽訂使用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或其展售會員於規定展售時間前不得進場擺設、展售或進行與展售有關事項。</p>	<p>務執行，並規範與本府間簽訂使用管理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或其展售會員於規定展售時間前，不得進場擺設、展售或進行與展售有關事項。</p>	
<p>第六條 <u>建國玉市</u>攤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u>使用人</u>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p>	<p>第五條 <u>建國假日玉市</u>市集攤位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u>理組織</u>於當月一日負責</p>	<p>一、明定建國假日玉市市集場地使用費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配租，並由假日玉市攤位展售者分攤計收，此攤位收費標準係比照建國橋</p>	<p>文字修正。</p>

<p>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總人數。</p> <p>第一項之攤位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總人數。</p> <p>第一項之攤位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收費標準條文訂定。</p> <p>二、明定使用人應於當月一日負責收取場地使用費並繳交停車管理處。</p> <p>三、為因應實際狀況需要，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會同停車管理處調整場地使用費。</p>	
<p>第七條 <u>使用人之會員參加展售之資格審核</u>、除名應由使用人於組織章程內規範後辦理。</p> <p>使用人應訂定<u>展售場地與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u>及參加展售會員展售攤位之遞補方式，函送市場處核定。</p>	<p>第六條 參加展售會員資格之審核、除名應由使用人於組織章程內規範後辦理。</p> <p>使用人應訂定展售會員使用展售場地之管理規定及參加展售會員展售攤位之遞補方式，函送市場處備查。</p>	<p>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全國性者為內政部，地方性者為地方政府之社會局，故有關人民團體之規範，應由人民團體於組織章程內規範後辦理；此外，與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之使用人應訂定展售會員使用展售場地之管理規定及展售攤位之遞補方式，函送市場處備查。</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所定之遞補辦法第六條原本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主管機關應實質審核，為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似仍宜送請核定。</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前段之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收取及繳交使用費。</p> <p>二 受理展售會員之請假。</p> <p>三 規範展售會員進場、出場時間。</p> <p>四 查報展售會員販賣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以外之貨品，並督導展售會員配帶使用人所製發之證件。</p> <p>五 維護場地營業秩序、環境衛生、公共設備設施及違規展售之取締。</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應包括：</p> <p>一 收取暨繳交使用費。</p> <p>二 受理展售會員之請假。</p> <p>三 規範展售會員進場、出場時間。</p> <p>四 查報展售會員販賣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以外之貨品並督導展售會員配帶使用人所製發之證件。</p> <p>五 維護場地營業秩序、環境衛生、公共設備設施及違規展售之取締。</p> <p>六 展售會員必須為使</p>	<p>一、本條文為規範展售會員使用展售場地之管理規定，此一管理規定涵括與本府簽訂委託管理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亦即使用人，對展售場地管理之職責，以及對其展售會員之管理規範。</p> <p>二、第一款規定由假日玉市之自理組織負責收繳攤位使用費。</p> <p>三、第二款規範受理展售會員之請假，因假日玉市市集會員出勤狀況每視經濟景氣商機活絡而定，未出勤者得給予請假報備之機會。</p> <p>四、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係因展售場地平時為停車場，週六及週日提供展售會員作為市集使用，規範展售會員進</p>	<p>文字修正。</p>
--	--	---	--------------

<p>六 展售會員必須為使用人之會員。</p> <p>七 查對展售會員之資格。</p> <p>八 指派一名以上交通疏導人員，協助維持展售場地周圍交通或秩序，並接受市場處之指導。</p> <p>九 約束展售會員接受市場處派員抽查。</p> <p>十 約束展售會員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處分。</p> <p>十一 辦理展售會員展售攤位之公開抽籤。</p> <p>十二 規範展售會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則。</p> <p>十三 禁止不符合參加展售資格之會員入場展</p>	<p>用之會員。</p> <p>七 查對展售會員。</p> <p>八 指派一名以上交通疏導人員，協助維持展售場地周圍交通或秩序，並接受市場處之指導。</p> <p>九 約束展售會員接受市場處派員抽查。</p> <p>十 約束展售會員應遵守本輔導辦法各項規定及處分。</p> <p>十一 辦理展售會員展售攤位之公開抽籤。</p> <p>十二 規範展售會員違反本輔導辦法各規定之罰則。</p> <p>十三 禁止非使用人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p> <p>十四 禁止展售會員擁</p>	<p>場、出場時間、查報展售會員販賣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以外之貨品並督導展售會員配帶使用人所製發之證件及場地營業秩序、環境衛生、公共設備設施及違規展售之取締應由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之使用人負責。五、第六款規範展售場地之展售會員必須為與市政府簽訂展售場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之會員，始能依人民團體之規範有效約束展售者。</p> <p>六、第七款規範查對展售會員亦為使用人對展售場地管理之職責。</p> <p>七、第八款規範指派一名以上交通疏導人員，協助維持展售場地周圍交通或秩序，並接受市場處之指導，係將原輔導要點之條文納入。</p>	
--	---	--	--

<p>售。</p> <p>十四 禁止展售會員擁有<u>二</u>個以上展售攤位。</p> <p>十五 禁止一年內（曆法計算）累積請假達三十二個展售日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p> <p>十六 禁止積欠使用人費用二個月以上經通知仍未繳納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p> <p>十七 禁止公有市場攤商、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入場展售。</p> <p>十八 禁止經除名後未<u>滿三年</u>之會員入場展售。</p> <p>十九 禁止曾受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p>	<p>有兩個以上展售攤位。</p> <p>十五 禁止一年內（曆法計算）累積請假達三十二個展售日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p> <p>十六 禁止積欠使用人費用二個月以上經通知仍未繳納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p> <p>十七 禁止公有市場攤商、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入場展售。</p> <p>十八 禁止經除名之會員未滿三年者入場展售。</p> <p>十九 禁止曾受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p>	<p>八、第九款、第十款明定使用人約束展售會員接受市場處派員抽查並約束展售會員應遵守本輔導辦法各項規定及處分。</p> <p>九、第十一款展售攤位應定期公開抽籤調整設攤位置，以符公平原則。</p> <p>十、第十二款規範展售會員違反本輔導辦法各規定之罰則，促使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使用人有管理展售會員之權限。</p> <p>十一、第十三款禁止非使用人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有效杜絕非使用人之會員入場展售。</p> <p>十二、第十四款禁止展售會員擁有兩個以上展售攤位，以杜絕一人兩攤之不合理行為。</p> <p>十三、第十五款禁止一年內請假達三十二個展售日之展售會員進場展售，係在規範長期未</p>	
--	---	---	--

<p>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罪刑事判決確定者入場展售。</p> <p>二十 禁止展售會員於使用期間屆滿或行政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入場展售。</p>	<p>罪刑事判決確定者入場展售。</p> <p>二十 禁止展售會員於使用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時展售。</p>	<p>營業者進場展售，惟週六展售日無論日後調整為係全日營業或仍維持現行半日營業，皆視為一個展售日計算。</p> <p>十四、第十六款禁止積欠使用人費用二個月以上經通知仍未繳納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以杜絕不付費者入場展售。</p> <p>十五、第十七款禁止公有市場攤商、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入場展售，係將原輔導要點條款納入。</p> <p>十六、第十八款禁止經除名未滿三年之會員入場展售。</p> <p>十七、第十九款禁止曾受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罪刑事判決確定者入場展售，係將原輔導要點條款納入。</p>	
---	--	---	--

<p>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本府得終止使用管理行政契約外，並加收相當於一個月使用費之違約金：</p> <p>一 展售會員逾越展售場地<u>規定</u>營業時間、擅自進場或延後離場。</p> <p>二 展售會員販<u>售</u>非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p> <p>三 未依自訂之展售會員展售攤位規定約束展</p>	<p>第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本府得終止委託管理行政契約外，並加收相當於一個月使用費之違約金。</p> <p>一 展售會員逾越展售場地核准營業時間、擅自進場或延後離場。</p> <p>二 參加展售會員販賣非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p> <p>三 未依自訂之展售會員展售攤位規定約束展</p>	<p>十八、第二十款禁止展售會員於使用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時展售，契約終止簽約前之原使用人，自有約束會員進場展售之義務。</p> <p>使用人如有違規之情事，訂定得書面限期一個月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行政契約外，並加收相當於一個月使用費之違約金之規定。其違規情形有第一款展售會員逾越展售場地核准營業時間、擅自進場或延後離場；第二款參加展售會員販賣非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第三款未依自訂之展售會員展售攤位規定約束展售會員；第四款對場地之管理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第五款將場地提供非展售會員使用。</p>	<p>文字修正。</p>
--	---	---	--------------

<p>售會員。</p> <p>四 未依第七條之規定管理場地或展售會員者。</p> <p>五 將場地提供非展售會員使用。</p>	<p>售會員。</p> <p>四 <u>對場地之管理</u>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p> <p>五 將場地提供非展售會員使用。</p>		
<p>第十條 使用人或場地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終止<u>使用管理</u>行政契約，使用人於<u>本府通知終止契約後</u>，應要求其展售會員停止進入場地展售，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如<u>係因</u>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而<u>終止契約者</u>，本府應協同使用人另覓場地輔導展售會員繼續營業：</p>	<p>第九條 使用人或場地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終止行政契約，使用人於終止行政契約通知後應要求其展售會員停止進入場地展售，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如有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本府應協同使用人另覓場地輔導展售會員繼續營業。</p> <p>一 場地因舉辦公共事</p>	<p>將本府因政策需要終止行政契約之情形明列，以為執行依據，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如有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增列但書規定由本府協助另覓場地供展售會原繼續營業；使用人因故無法繼續展售業務時自應終止行政契約，第五款使用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時，有明顯不服管理之情事亦應終止行</p>	<p>文字修正。</p>

<p>一 場地因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而依法變更使用者。</p> <p>二 本府實施<u>國家政策</u>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場地者。</p> <p>三 本府政策變更，場地不作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之展售使用者。</p> <p>四 使用人因故無法繼續展售業務者。</p> <p>五 使用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者。</p> <p>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u>使用管理</u>行政契約者。</p>	<p>業或公務使用需要而依法變更使用時。</p> <p>二 本府實施各項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場地時。</p> <p>三 本府政策變更，場地<u>假日市集</u>不作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之展售使用時。</p> <p>四 使用人因故無法繼續展售業務時。</p> <p>五 使用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時。</p> <p>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行政契約時。</p>	<p>政契約，第六款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行政契約時，係概括條款。</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p>	<p>依一般立法體例明定本辦法之</p>	

行。	行。	施行日。	
----	----	------	--

--	--	--	--

--	--	--	--

--	--	--	--

--	--	--	--